

抗震说明

暖通抗震吊架设计说明:

1、根据《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第5.1.12条、5.1.16~5.1.18条

(1) 建筑的非结构构件及附属机电设备，其自身及与结构主体的连接，应进行抗震设防。

(2) 建筑附属机电设备不应设置在可能致使其功能障碍等二次灾害的部位；设防地震下需要连续工作的附属设备，应设置在建筑结构地震反应较小的部位。

(3) 管道、电缆、通风管和设备的洞口设置，应减少对主要承重结构构件的削弱；洞口边缘应有补强措施。管道和设备与建筑结构的连接，应具有足够的变形能力，以满足相对位移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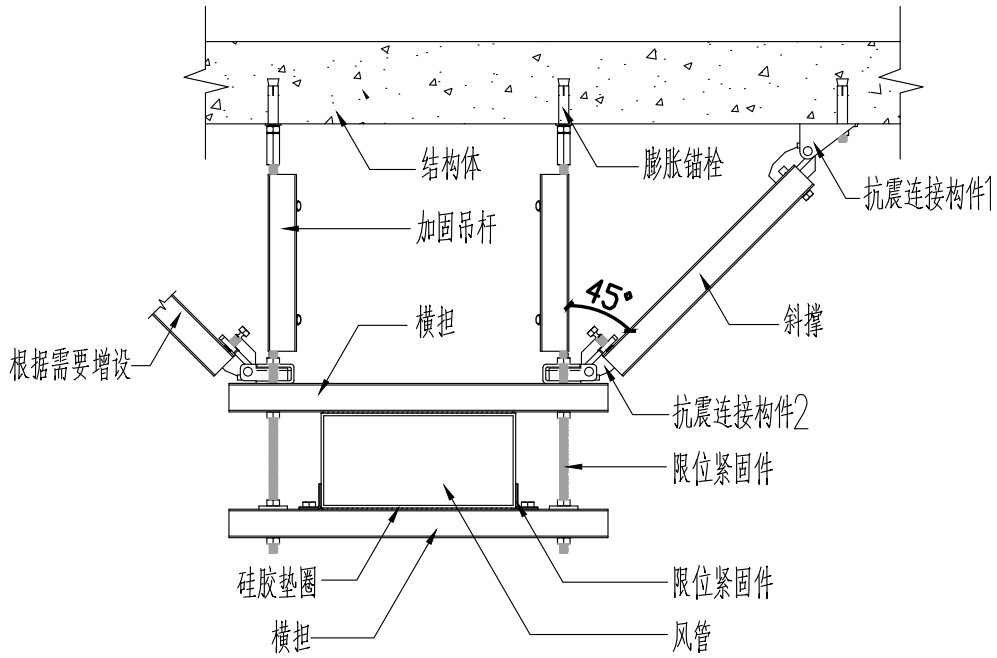
(4) 建筑附属机电设备的基座或支架，以及相关连接件和锚固件应具有足够的刚度和强度，应能将设备承受的地震作用全部传递到建筑结构上。建筑结构中，用以固定建筑附属机电设备预埋件、锚固件的部位，应采取加强措施，以承受附属机电设备传给主体结构的地震作用。

2、本工程防排烟风管、事故通风管及相关设备，空调风管、空调水管及相关设备，须采用机电管线抗震支吊架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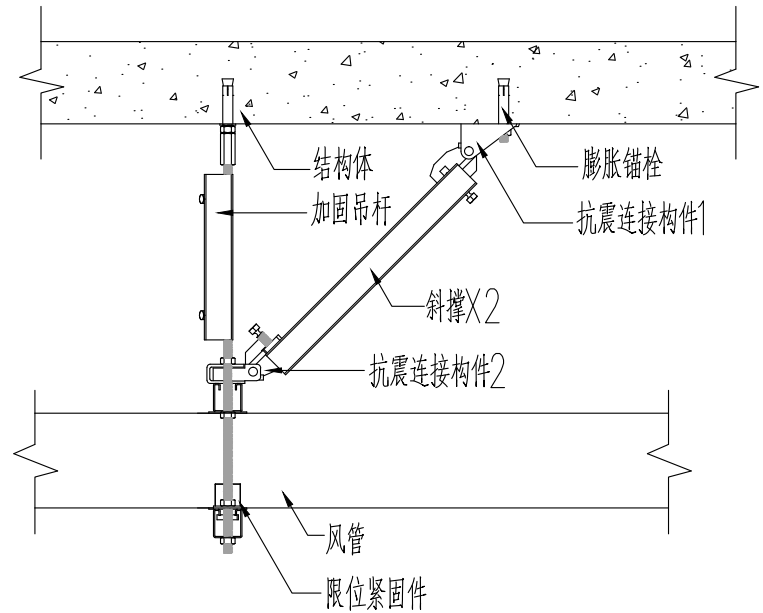
3、风管刚性管道侧向抗震支撑最大设计间距不得超过9m，柔性管道侧向抗震支撑最大设计间距不得超过4.5m；风管刚性管道纵向抗震支撑最大设计间距不得超过18m，柔性管道纵向抗震支撑最大设计间距不得超过9m。空调水刚性管道侧向抗震支撑最大设计间距不得超过12m，柔性管道侧向抗震支撑最大设计间距不得超过6m；空调水刚性管道纵向抗震支撑最大设计间距不得超过24m，柔性管道纵向抗震支撑最大设计间距不得超过12m。抗震支撑最终间距应根据深化设计及现场实际情况综合确定。（为保证抗震系统的整体安全性，对长度低于300mm的吊杆，也建议进行适当的补强）。所有产品需满足《建筑机电设备抗震支吊架通用技术条件》CJ/T476—2015。

4、抗震支吊架系统应另行委托专业公司深化设计，深化后图纸应报设计单位审核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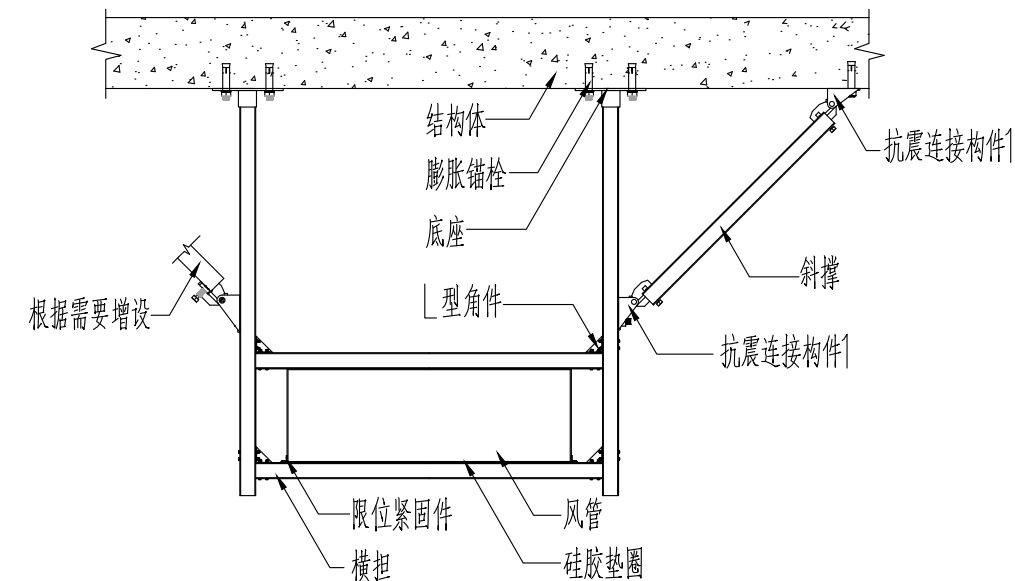
说明：未尽说明的做法及材料规格，详见国标图集和厂家施工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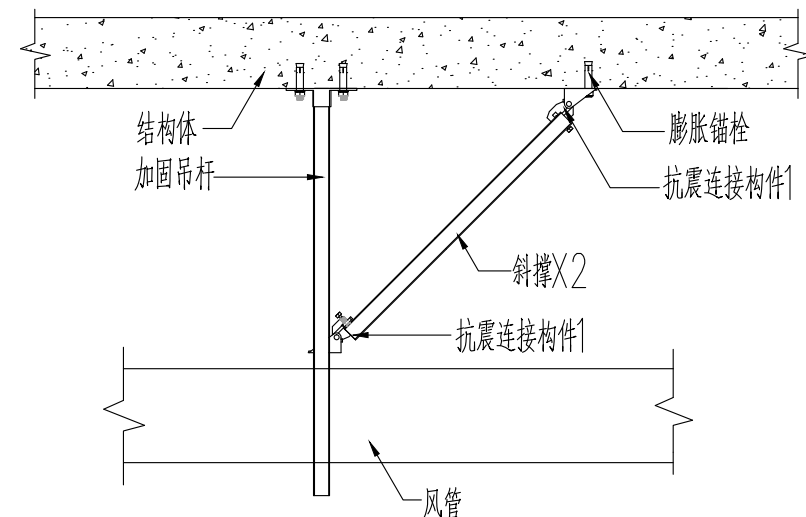
风管抗震支吊架详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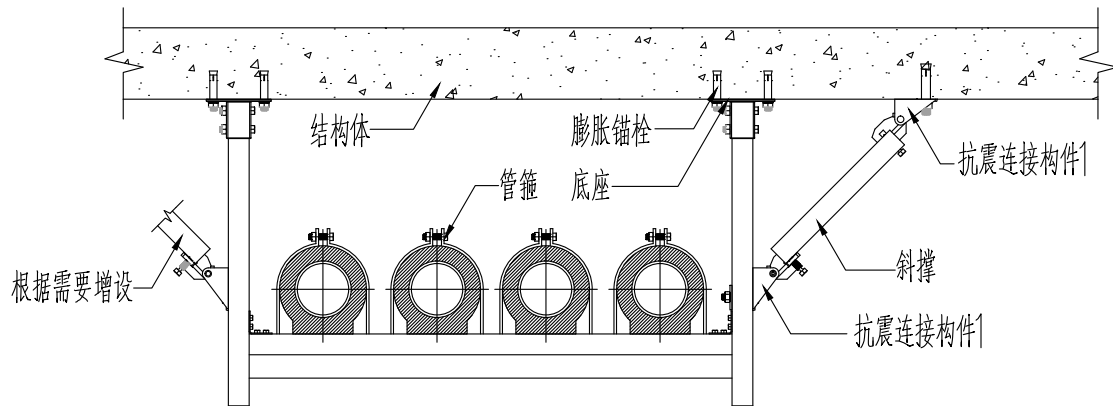
风管抗震支吊架侧面详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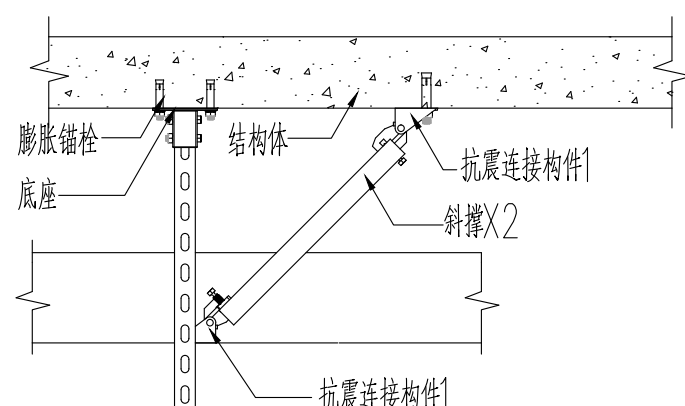
风管抗震支吊架详图2



风管抗震支吊架侧面详图2



水管共架抗震支吊架详图



水管共架抗震支吊架侧面详图

备注

设计单位

仁化县建筑设计室

资质证书编号：A244412528

建设单位

仁化县市政工程公司

项目名称

原中医院宿舍楼重建项目

子项名称

业务号

202560

出图日期

2026. 04

图 别

暖 施

图 号

NS-04

比 例

1:100

图纸名称

抗震说明

职 责

姓 名

签 字

审 定

刘彬传

刘彬传

审 核

李东平

李东平

项目负责人

李东平

专业负责人

樊洪卫

樊洪卫

校 对

杨 凯

杨凯

设 计

樊洪卫

樊洪卫

制 图

樊洪卫

樊洪卫

注册执业专用章

单位出图专用章

本图须加盖出图签章, 否则一律无效。